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参照历史经营状况以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高资本营运能力，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3.1《关于制定余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余军回避表决。

13.2《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良斌回避表决。

13.3《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聂申钱回避表决。

13.4《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夏建国回避表决。

13.5《关于制定邵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邵蓉回避表决。

13.6《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管建强回避表决。

13.7《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孙红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布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订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余军、夏建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17.1《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2《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3《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中的 17.2、17.3 两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5	《关于制定邵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1	《关于制定魏大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制定黄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3	《关于制定余晖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11.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11.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夏建国、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0	金迪克	2024/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邮 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5	《关于制定邵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关于制定魏大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2	《关于制定黄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3	《关于制定余晖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1.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11.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 17 号要求：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18,146.58		-9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0,352.31		-1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23,524.39		-17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2,501.49		-80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15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15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652,527.57		1.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7		增加 126.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2,287,181.56	1,631,601,305.25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9,591,276.13	1,371,081,628.44	-1.5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5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77,2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61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33,172.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168,377.4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8,377.49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5.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7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额同比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56.67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 126.39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军	境内自然人	37,869,007	30.74	37,869,007	37,869,007	无	0	
张良斌	境内自然人	37,869,008	30.74	37,869,008	37,869,008	无	0	
张建辉	境内自然人	5,680,352	4.61	0	0	无	0	
聂申钱	境内自然人	4,733,623	3.84	0	0	无	0	
夏建国	境内自然人	2,921,611	2.37	0	0	无	0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7,699	1.95	0	0	无	0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3,200	1.35	1,663,200	1,663,200	无	0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3,200	1.35	1,663,200	1,663,20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000	1.00	0	0	无	0	
吴盛柱	境内自然人	901,408	0.7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建辉	5,680,352			人民币普通股	5,680,352			
聂申钱	4,733,623			人民币普通股	4,733,623			
夏建国	2,921,611			人民币普通股	2,921,611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7,699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9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00			
吴盛柱	901,408			人民币普通股	901,408			
黄松浪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北京东方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186			人民币普通股	555,186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秋阳博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16			人民币普通股	372,716			
张雷	363,623			人民币普通股	363,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军和张良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为泰州同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斌为泰州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张良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吴盛